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临建联发〔2022〕11号

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
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顺利推进我市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将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重点支持临翔主城区以及其它县较为成熟的项目，全市 2022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 7686 户，其中：下达临翔区 4588 户、云县 227 户、凤庆县 800 户、永德县 350 户、镇康县 600 户、耿马自治县 300 户、沧源自治县 421 户、双江自治县 400 户。纳入 2022 年计划任务的项目 6 月底前要完成立项、用地等所有报批手续，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 60% 项目实现开工、10 月底前所有项目 100% 开工。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支持可在 2022 年内开工的项目。全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 5500 套（间），其中：下达临沧工业园区 507 套（间）、临翔区 1800 套（间）、永德县 1161 套（间）、镇康县 800 套（间）、耿马自治县 700 套（间）、沧源自治县 532 套（间）。纳入 2022 年计划任务的项目 6 月底前要完成立项、用地等所有报批手续，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 60% 项目实现开工、10 月底前所有项目 100% 开工。

（三）公租房租赁补贴。全市 2022 年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划任务 2925 户，其中：下达临翔区 1100 户、云县 500 户、凤庆县 150 户、永德县 200 户、镇康县 230 户、耿马自治县 300 户、沧源自治县 392 户、双江自治县 53 户。纳入 2022 年计划任务的要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直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平衡预算。要加快预算执行，当年度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不得低于 95%。对资金支付缓慢，滞留资金较多的地方，将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和计划指标。

（二）加快项目审批。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绿色通道”相关政策，采取“容缺受理”“四函代四证”、限时办结、并联审批、集中办公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统筹开展、并行推进棚改项目选址、规划和用地报批等工作，依法及时完成用地审批，保障项目建设。

（三）落实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落实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跟踪监控和资料收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实施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做好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力争早日竣工。

（四）完善工作机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县区要抓紧出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的具体办法（方案），尽快建立政府统筹、有关部门负责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加快项目

认定书发放工作进度,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类政策落实和项目落地,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五) 统筹项目实施。在扎实推进 2022 年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应保尽保”“应改尽改”要求,统筹谋划好“十四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将今后 3 年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纳入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项目库,着力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

(六) 按时报送材料。下达的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要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制定改造方案,项目清单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同项目进展情况一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时,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每月 20 日前按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临沧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临沧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 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县（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计划任务数 （套/间）	保障性租 赁住房基 本建成数 （套/间）	发放公租 房租补贴数 （户）	纳入 2022 年城镇 棚户区改造计划 任务数 （套/户）	棚户区改 造基本建 成数 （套/户）
临沧市合计	5500	235	2925	7686	1100
临沧工业园区	507	0	0	0	0
临翔区	1800	0	1100	4588	400
云 县	0	0	500	227	100
凤庆县	0	0	150	800	150
永德县	1161	0	200	350	0
镇康县	800	0	230	600	150
耿马自治县	700	235	300	300	100
沧源自治县	532	0	392	421	100
双江自治县	0	0	53	400	100

抄送：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